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11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11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并对被举报人非法出售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召回。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9月23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某生活购物广场（牛塘店）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销售药品水仙牌风油精。被申请人于11月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了不予立案的答复，其不予立案的理由为“经查，举报人已于2021年9月23日向我局投诉过某生活购物广场（牛塘店），投诉件中的风油精购买日期和小票与本次举报材料中的一致，针对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药品管理法》的行为，我局已经现场核查，并于10月8日反馈投诉举报人不予立案。”申请人的投诉与举报内容不同。被申请人错误混淆了申请人的投诉与举报，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对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十）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2. 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9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投诉，反映其在某生活购物广场（牛塘店）购买一盒水仙牌风油精，保存环境和温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9月30日，被申请人于全国12315平台直接受理上述投诉。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开展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收集了销售记录等证据。经调查，被投诉人因常识性错误认识，误将风油精当作普通日用品进行了销售，在1月30日至9月4日期间共计销售风油精32小盒。被投诉人于同日张贴召回公告。10月8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的店长舒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同日，被投诉人出具书面材料拒绝调解。被申请人未查询到被投诉人曾因销售药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被投诉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但

因被投诉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10月8日，被申请人将投诉终止调解与不予立案决定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申请人。10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举报材料中显示的风油精购买日期和购物小票与申请人9月23日的投诉材料一致。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10月29日对被举报人再次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风油精在售，且销售记录显示最后一次销售时间为9月4日。因10月8日被申请人已对被举报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行为决定不予立案，且被举报人已改正错误，被申请人于11月4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在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反馈申请人。上述程序符合相关规定。3.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4. 投诉对应行政调解程序，举报对应行政执法程序。被申请人处理投诉举报时，不仅要看材料的名称，更要看材料中相关人员反映的具体诉求内容。具体到本案，投诉人的9月23日的投诉材料中既有要求退货退款赔偿的民事诉求，也包含了违法线索的举报。被申请人需要全面履行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职能，即对申请人的投诉采用行政调解程序处理，举报采取行政执法程序办理。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8月22日，申请人购得由武进区牛塘某副食品店销售的药品水仙牌风油精。9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

国 12315 平台的投诉,称该店的存储条件不符合风油精说明书要求。9 月 30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受理上述投诉并反馈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行政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被投诉人于当日开展召回工作。10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的店长舒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同日,被投诉人出具书面材料拒绝调解。经被申请人查询,未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投诉人曾因销售药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被投诉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风油精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但鉴于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于 10 月 8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不予立案以及终止调解情况告知申请人。10 月 27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就同一购买行为提起举报,称被举报人武进区牛塘某副食品店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风油精。10 月 29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检查现场未发现案涉水仙牌风油精,且销售记录显示无新增销售量。11 月 1 日,结合前期调查和本次核查情况,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11 月 4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不予立案情况反馈申请人。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某生活购物广场(牛塘店)”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武进区牛塘某副食品店”。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投诉材料复印件;3. 全国 12315

平台详情页截图复印件；4. 9月23日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5. 9月30日现场笔录、采集证据材料单复印件；6. 舒某授权委托书材料、武进区牛塘某副食品店营业执照、经营者胡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7. 对舒某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召回公告照片复印件；9. 拒绝调解书复印件；10. 10月8日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1. 全国12315平台详情页截图、流转信息时间轴复印件；12. 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材料复印件；13. 10月27日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14. 10月29日现场笔录、采集证据材料单复印件；15. 11月1日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6. 全国12315平台详情页截图、流转信息时间轴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资格。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仅是为被申请人查处有关药品违法行为提供线索，被申请人对于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并非为了保护特定消费者的权益，该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之规定。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 11 日